

113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子計畫：載具教學應用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3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
- 二、依據臺中市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貳、計畫目標：

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培養教師對載具操作與運用的熟悉度，並鼓勵教師將教學內容數位化，將課程內容結合載具並運用於課堂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肆、參與對象：

- 一、參加對象：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優先。
- 二、參與人數：每場次各錄取30名，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地點：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
- 二、場次資訊：09:00-15:00，共6節。

場次	名稱	講師	日期	名額
1	Google X Chromebook 跨領域創新教學應用	臺中家商 蕭仕原老師	113/04/25(四)	30
2	iPad in Class	新竹縣自強國中 黃唯芯老師	113/05/07(二)	30
3	iWork 教學應用~ ● 用Keynote演一場有聲有影的故事 ● 用Pages結合四學製作唱作俱佳的書	葳格中學 黃文貞副校長	113/05/15(三)	30
4	Google/Chromebook教學應用	臺中高工 蕭宇君老師	113/05/29(三)	30
5	iWork /iPad 教學應用	新北市文德國小 丁思與老師	113/06/01(六)	30

陸、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14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葫蘆墩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 二、聯絡人：04-23952340#121 陳映璇小姐(nichichin@st.tc.edu.tw)
04-25205136#846 陳思羽小姐(ada1232111@st.tc.edu.tw)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捌、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